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載於下表：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編纂]獲悉數行使情況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編纂]及根據[編纂]的股份數目已如本文件所述發行。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 (包括根據[編纂]可發行的股份)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的日期起的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下列各項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編纂]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

除根據此項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目前採納的類似安排項下的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上述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 — 3.我們全體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編纂]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該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之購回有關，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6.本公司股份回購」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上述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3.我們全體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